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1-01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规定，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 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 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 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 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 企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准则,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实施时间的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